

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合同

合同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5-26

项目名称：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甲方：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6月12日

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合同

甲方：（即采购人）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西华县行政新区泰山路西段206号

电话：0394-2539586

乙方：（即中标人）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小北湖路9号

电话：0537-2631866

经过招标采购，甲方将乙方作为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定点委托抽检机构，（采购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5-26 招标文件编号：1包）的中标人。甲方、乙方经过协商，就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检验检测任务

检验任务即时下达。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共检验约570个批次。

二、协议价格

本次检验检测费用为：370999.00 元，大写：叁拾柒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整。

费用包含抽样人员、车辆费用、样品买样及检测费用、试剂耗材费用等。

三、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的要求，委托事项如下：

- 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 乙方按照甲方对食品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要求，样品检验周期确定为20个工作日，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发现不合格的，应按要求报送电子及纸版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

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4.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

6.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以及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并在每批任务完成后，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

四、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制定食品抽样和检测方案；
- 2、甲方按协议约定的费用及时足额付费；
- 3、负责协调处理抽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本单位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材料；
2、制定检测工作方案及流程，完善检测工作措施，明确检验规则和检验方法及检验结论所依据的有效法律文件，保证检验工作的合法有效性及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检测结果只对所抽取的样品负责；

3、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因检验结论引发的法律事务，对检验结论进行说明；

4、要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抽样和检验；

（1）抽样：安排抽样人员进行抽样，要认真核实被抽检人名称、地址、进货量（如无进货凭证，采样员采用询问形式核对进货量；销售量暂无途径核实，且抽样单中无此信息）、销售量和商品批次、规格、商标及生产单位等信息；

（2）检验：检验应当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

企业标准作为对样品检测的判定依据；根据实际需要做好质控工作；

(3) 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出具要规范，结论要明确，每份检验报告应提供三份正本原件，其中两份正本原件交甲方，对所检样品作出合格结论的，由乙方向被抽检人直接送达一份报告正本原件；对所检样品作出不合格结论的，乙方向甲方提供三份报告正本原件；

(4) 信息上报：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向甲方报告；

(5) 时限：自合同签后8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检验上报工作；

(6) 被抽检人对检测结果提出质疑的，乙方进行解释，但不得受理该样品的复检申请。需要复检时，按照复检程序办理，当复检结论与原结论不一致时，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7) 检出非食用物质或其他高危致病菌等高风险物质的，在确认检验结果24小时内报送给甲方。其他检验结论乙方应在抽样完成之日起30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送达甲方签收；

(8) 乙方应严格按照此协议及收件计划表完成相关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擅自减少抽样品种、数量及检测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抽样及检测信息；

(9) 在抽样工作中，负责抽样所需人员、车辆、抽样工具等保障；

(10)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检测工作材料。

五、费用支付

协议签订后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并出具报告，履约验收合格并提供付款所需材料齐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工作，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

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经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也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五份，委托方三份，受托方两份。
- 3、本协议书附件和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抽检工作结束为止。

甲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胡晓红

乙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赵现生

